

# 高雄市體育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99 號  
聯絡電話：07-7266847-8  
聯絡人：張崇恩  
機關傳真：07-7266849  
網址：<http://www.kmaf.org>  
E-mail: [servic.atsakc@msa.hinet.net](mailto:servic.atsakc@msa.hinet.net)

受文者：高雄市體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體慶字第 1060000486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「高雄市體育會大專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體育清寒助學金」申請辦法(如附件)乙份，敬請 鈞處協函本市各級學校協助公告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培育高雄市體育優秀運動選手，鼓勵清寒學子參加體育運動競賽，掘發體育基層運動人才，奠定體育運動根基為目標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 1. 高雄市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各級學校，在學期間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或全國單項協會指定盃賽。
  2. 申請運動項目種類：以亞奧運比賽項目為準。
  3. 設籍高雄市。
  4. 領有清寒者或家庭遭遇特殊變故者。

正本：高雄市體育處  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朱文慶



# 高雄市體育會大專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體育清寒助學金

## 申請辦法

### 一. 目的:

培育高雄市體育優秀運動選手，鼓勵清寒學子參加體育運動競賽，掘發基層體育運動人才，奠定體育運動根基為目標。

### 二. 申請條件:

1. 高雄市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各級學校，在學期間代表高雄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大專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或全國單項協會指定盃賽。
2. 申請運動項目種類:以亞奧運比賽項目為準。
3. 設籍高雄市
4. 領有清寒證明或家庭遭遇特殊變故者。

三. 符合條件者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向高雄市體育會申請

### 四. 助學金方式及金額:

1. 各項體育競賽參賽證明(競賽規程及報名表)，每年只限申請乙次(申請通過核發助學金後，該年度各項體育競賽，均不得再申請)。
2. 每年每位在學學生，以申請乙次為限。
3. 補助金額:大專 8000 元整、高中 5000 元整、國中 3000 元整、國小 2000 元整。
4. 家庭遭遇特殊變故者不在此限(依實際情況補助)。

五. 申請時間: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止，持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體育會申請。

(郵寄不予受理)

六. 本辦法經由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核准後開始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# 申請表：

## 高雄市體育會大專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體育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學校	年 班			
		學號				
比賽名稱			時間		地點	
參賽證明(參賽成績. 檢附證明影本)						
請浮貼學生證影本(正面)			請浮貼學生證影本(反面)	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		
浮貼存摺影本						
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(清寒證明或特殊變故文件)						
獎助內容						
獎金: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(請勿填寫)						
交件日期: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